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铁市环罚字〔2024〕06-05号

昌图辽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11224318820287P

地址：铁岭市昌图县老四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阚通

我局于2024年1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负责运行的昌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2019年6月未依法经审批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2020年9月建成。建成后在未取得排污许可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的情况下投入生产并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2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我局适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并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辽环发〔2023〕9号），排污许可类的判定标准：未对环境造成影响10%；首次实施违法行为5%；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不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10%；不配合检查的5%；企业类型为小型减6%，罚款金额24万元（24%×100万元）。

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 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公司应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处罚款。

(二)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4日

